黑林镇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全镇空气质量持续好转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相关要求，坚持“以日保周、以周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”的原则，确保完成2021年全镇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强化大气站点周边微环境治理

以吴山村监控点为中心，全面加强3公里范围内涉气污染源治理，加大硬件设施投入，至少配备2台洒水车用于扬尘防治和应急管控，成立大气专班，加强督查巡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综合提升监控点环境管理水平。

1.加强拆迁工地扬尘管控。全面落实拆迁湿法作业要求，任何破拆、清运作业必须配备雾炮，且喷雾量需满足扬尘控制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围挡、道路场地硬化与清扫保洁、进出口车辆冲洗、裸土及物料覆盖、渣土车密闭运输”百分百达标要求，确保无扬尘污染问题。完成拆迁的工地第一时间在湿法作业状态下完成建筑垃圾清运、拆迁区域地面压实工作，第一时间完成硬化、绿化或覆盖工作。不得使用高排放移动机械从事拆迁工作。各村、各单位加大对拆迁工地巡查力度，每日检查比例不少于80%。（镇建管所、城管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。以下工作均需各村具体落实，不再重复）

2.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。各施工工地确保“六个百分百”达标，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。1月30日前，各施工工地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，使用环保达标的机械，承诺高排放机械禁止入场；签订油品使用承诺，使用正规油品，留存发票备查。2月底前，完成现有项目智慧工地系统建设，确保视频监控全覆盖。各相关部门加大对各类工地巡查力度，每个工地每周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。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各类工地，从严从重处理，未达到标准工地停产整治。（建管所、农路办、水利站按职责负责）

3.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管控。推进“清洁城市行动”，坚持每天冲洗镇区道路积尘，做到“路见底色”，全面消除裸露黄土。要确保镇域路段地面无可见粉尘，严格落实洒水等要求，严查运输车辆抛撒滴漏、带泥上路等问题。持续做好渣土车、商砼车规范化管理，严禁带泥上路，减少渣土车、商砼车夜间通行数量。2月底前，根据上级指定细则，确保环卫部门从事机械清扫工作时，道路两侧无机动车停放，确保镇区道路内部车过无扬尘、路牙无积尘、道路见本色，全面提升道路控尘保洁水平。（城管所牵头，派出所、农路办配合）

4.开展裸土覆盖专项整治。全面开展裸露地面防尘覆盖和绿化覆盖综合整治，重点对土方作业区、长期闲置土地、临时渣土堆场、河道河床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，进行整治覆盖。1月25日前，完成裸土、裸露工地排查工作，形成清单，1月30日前制定整治计划，明确整治措施（硬化、绿化或覆盖）和责任人，2月底整治到位。注重长效管控，各村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责令相关责任主体立即整改，依法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。（建管所、水利站、城管所按职责负责）

5.强化散煤销售使用整治。严查全镇范围内煤炭销售、使用行为，依法全面取缔全镇范围内的散煤销售点，镇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燃煤销售和经营性场所使用燃煤排查，落实网格管理责任，按片区或道路范围明确网格员，联合部门依法查处清理，加强区域联防联控，对流动售煤问题追踪溯源，排查跨区域燃煤销售问题，切断全镇散煤销售供应链条，1月底前摸排清理到位，并将摸排清理情况制作清单书面报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管局或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。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厉庄分局牵头，建管所、派出所按照职责配合）

6.强化露天焚烧污染管控。严格落实网格管理责任，加大巡查管控力度，加强冒烟点管控力度，严查露天焚烧秸秆、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行为，杜绝全区垃圾、落叶焚烧行为。各村负责对辖区内经常有露天焚烧问题的点位清理，对有焚烧痕迹的垃圾池等重新粉刷，重点看管问题点位，抓典型，严查处，开展宣传，形成人人管控局面。（镇综禁办牵头）

7.推行烟花爆竹禁放政策。加强对酒店、经营单位管理，镇区禁燃区内按路划片，包保到人，引导推行全时段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（派出所牵头）

8.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。严查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造成油烟无组织排放问题，依法查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未完成的停业整顿。要求业主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。1月底前，全面完成检测点周边半径3公里范围内餐饮饭店油烟整治，建立台账清单，长效管控，实施部门联动，包保到人。（城管所牵头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厉庄分局、工业办配合）

9.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整治。2月底前完成汽修行业VOCs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清理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，确保清零，使用等离子、光催化、光氧化等单级处理设施的喷漆房按照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814-2020）相关要求开展整治，实施错峰作业，6月1日至10月20日10点至18点禁止喷涂作业。严查活性炭未足量投加和及时更换等不正常使用行为。（派出所牵头，城管所配合）

10.涉VOCs排放工程错峰作业。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、外立面改造、道路画线作业、道路沥青铺设等工程施工计划，尽量错开6月至9月；对确需施工的，实施精细化管控，涉及喷涂、油漆等有VOCs排放的工序实施错峰施工，9点至17点之间不得作业。当预测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，调整作业计划，避开相应时段。（建管所牵头，派出所、农路办配合）

二、全面加强臭氧污染防治

从严管控臭氧污染，加快VOCs攻坚治理，开展VOCs专项执法检查，重点监管卫星遥感和走航监测高值区域，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，涉VOCs排放市政工程错峰作业，开展涂料使用专项行动，强化重点时段应急管控。

11.加大VOCs源头管控力度。2月底前完成全镇低VOCs原料源头替代项目专项检查。3月1日起，开展涂料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领域专项检查，督促木器制造、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和建筑工程落实《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》（DB32/T3500-2019）要求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符合标准规定的涂料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令整改。全面推广水性建筑涂料，市政工程、房屋建设、维修和装修等政府项目工程全部采用水性建筑涂料，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。（工业办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厉庄分局、建管所、派出所按职责负责）

12.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。持续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，对全镇机械制造、汽车维修、家具制造、餐饮、印刷等行业企业、加油站、工地扬尘、重点道路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开展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和整治提升，强化对VOCs、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监管。（建管所、工业办、派出所按职责负责）

13.加强油品储运销管理。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。强化加油站装卸油管理，6-9月调整卸油作业时间，避免高温时段卸油。3月底前，完成1家加油站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。大力引导错峰加油，引导市民在晚18点-早8点期间加油，机关、事业单位员工带头错峰加油。（工业办牵头）

14.深化开展“散乱污”整治。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回头看，对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动态化管理，一经发现即列入关停取缔类，落实“两断三清”整治要求，依法从严处理。（安监所、环保办按职责负责）

15.强化重点时段应急管控。6月至10月，实施臭氧应急管控，根据省市应对臭氧污染工作要求，及时启动应急管控。全力调度洒水车等装备开展微环境应急管控，组织洒水车对检测点位3公里范围内路面进行不间断洒水。各村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涉VOCs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应急管控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定点定人巡查看守。部、省、市、区日常检查发现有组织及无组织VOCs排放管理不到位问题未完成整改的，应急管控期间落实停产要求。其他重点管控企业严格执行管控清单中管控要求。各村对辖区内涉VOCs点源进行不间断排查，严查道路划线、店面装修、汽修等露天喷漆、沥青铺路作业、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、加油站违规卸油、加油枪油气回收收集罩损坏等问题。10月1日起，实施秋冬季应急管控，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，制订实施“一企一策”的应急减排清单，并落实到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各个产污工艺、环节，实行精细化管控。（城管所牵头，建管所、工业办配合）

三、强化制度保障

镇环保办牵头，组织城管所、建管所、派出所等单位分别设立大气攻坚专班，专人专班开展大气攻坚行动。通过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各村、相关职能部门的攻坚任务与责任，形成每日问题汇总并及时交办、每周例会总结、每月综合评估的工作机制。

16.加大巡查督查力度。各村与环保、建管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对大气攻坚事项持续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。同时，镇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对各村大气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，重点督办工作滞后、排查不力、整改不力，瞒报漏报等问题。（环保办牵头，建管所、工业办、农路办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厉庄分局、城管所配合）

17.严格问题交办整改。大气攻坚行动的重点在于推动问题的解决，请各相关单位检查发现问题，第一时间交办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问题整改责任单位、整改推进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，依法查处到位、整改到位，实行销号管理。（镇环保办牵头）

18.严格落实“点位长”制。镇空气质量监测点点位长要切实履行空气质量改善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区域内工业、机动车、工地、道路、餐饮等各类污染源清单，按日调度工作进展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大幅降低PM2.5浓度，提升空气优良率。（环保办牵头）

19.强化工作落实督查考核。环保办定期开展督查督办，对重点工作完成不力的村、单位进行约谈，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，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。各村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镇环保办。镇环保办构建以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为核心的量化考评体系，对各村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（镇环保办负责）

20.按时报送信息。各村、各单位明确一名攻坚行动联系人；于1月30日下班前报送镇环保办（联系人：仲春达，电话：86751000，邮箱：398977509@qq.com）

附件：领导小组名单

黑林镇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黑林镇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 委:马秀云 区政协副主席 黑林党委书记

总 指 挥:谌廷纯 黑林党委副书记 镇长

常务副指挥:孙成刚 黑林镇人大主席

 宋龙江 黑林镇党委副书记 统战委员

副 指 挥:颜景杰 黑林镇纪委书记

 李 硕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 朱家永 副镇长

 闫 华 副镇长

 刘盛国 人大副主席

 刘 哲 组织委员

 蒋志超 政法委员

 于 刚 武装部长

 耿晓晨 宣传委员

 单 达 财政所长、四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李 政 黑林镇党委秘书

 阮洪河 农经中心主任

 傅晓春 派出所所长

 陈学强 卫生院院长

 李怀峰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 李 杰 小学校长

 张念武 中学校长

 杨 明 农技中心主任

 冯之松 民政办主任

 王永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

 各村支部书记